

基督裡的新生命

(解說)

1. 在基督以外的人，活著的是從人而來的生命，我們稱之為舊生命。這並不是帶著任何貶意或是歧視，只是如實地描述人類的自然血氣生命。即使是帶著舊生命的人，他們也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，因此也是尊貴的，有別於其他生物的，是帶著神性情的有靈的活人。然而，因著人類與創造他的主斷絕了關係，他的生命便只能活出其有限性。有限的生命，卻承載著永恆的靈，造成了人性的缺憾，我們稱這狀態為「罪」。「罪」不一定是作奸犯科，埋沒良心，而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，活現不出神的永恆光輝，糟蹋了神的形像，使人的性情變得跟其他生物沒有多大的分別。
2. 在基督以外的人，也可分為兩類去分析。第一類是沒有信仰的人。沒有信仰的人不承認靈界的存在，因此也不會相信自己有靈魂。這樣的人，不一定是壞人，很多事實上是有高尚情操、事業有成的人。但無論好與壞、成與敗，沒有信仰的人，他們既沒有神，就沒有了行事為人的絕對準則，也沒有穩妥的倚靠；自己就是準則，自己就是倚靠。但世事的無常和厄困，逼使他明白，自己不能成為準則，也不能成為倚靠，於是他惟有尋找自己以外的準則和倚靠，一方面追隨社會的風俗和現世的思潮，隨波逐流，另一方面追求名成利就，以名、利、權為生命的保障。
3. 在基督以外的另一類人，是信仰各樣宗教的人士。這些人相信有靈界的存在，也相信人有靈魂，因此渴望與靈界修好，使自己在世上活得舒暢平順，也希望死後靈魂可以得著美好的歸宿。信奉民間宗教的，主要是信奉各樣精靈，他們竭力討好這些精靈，謹慎地遵行各項的宗教義務，以豐厚的獻祭籠絡精靈的心，希望可以得著他們的庇祐。信奉回教的，則相信宇宙有一位創造的主宰，人只要按著這主宰所頒示的各項規條，謹守遵行，便可得著主宰的蔭庇。兩者信仰雖然不同，但內心的感受卻很類似，就是都活在一個威嚇恐懼的世界裡，惶恐地遵行宗教規條，以求討好一個不太友善的神明，能否得著神明的眷顧是未知之數，將來的歸宿，只有今天努力去經營。
4. 無論有沒有信仰，在基督以外的人都有一些共通點，這就是我們所稱之為「舊生命」：
 - 他們所存活的世界是殘酷的、脅迫的；
 - 人要靠自己的力量去為自己謀求幸福；
 - 人活著是要為自己爭取利益；
 - 這世界沒有純粹的恩典和愛心，也沒有得救的確據和永恆的盼望。
5. 當天地的主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，並為世人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便徹底地粉碎了舊生命的謊話。耶穌基督清晰地顯明了，神愛祂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類，甚至願意捨命去拯救世人脫離這個虛空的困局。人是尊貴的、有價值的、神所寶貴的。神對這世界是恩慈的，祂可以保護和供應人一切所需用的。神所期望的，就是人能活在祂的愛裡，並且彼此以愛相待。人不需要用宗教行為來討好神，因為神一直都愛著我們。

6. 神願意賜與人「新的生命」。要得著新生命，並不是需要我們付上任何代價，而是簡單地接受神的愛。但人活在撒旦所建構和舊生命所經營的世界裡，壓根兒不能接受這樣無條件的愛，要不是用無神論的理性去否定它，就是以宗教規條去將它變質。
7. 要接受神所賜的新生命，所需要的就是拒絕這世界的謊話，單純地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。這就是「因信稱義」的意思。
8.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以浸禮作為一個與神立約的印記，表明我們願意拒絕舊生命的思維，向罪死，並且願意簡單倚靠耶穌基督的恩典生活，並且為神而活，以愛神和愛人為生命的準則。神應許藉著我們的浸禮，賜給我們從聖靈而生的屬天生命，成為新造的人，神寶貝的兒女。